

合同编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乙方）：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安全生产合同；
- （5）廉政合同；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7）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4817531.63 元）。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4、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 % 计算，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缴纳凭证。

5、本工程购买安责险，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

6、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3%（无息）计算，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8、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洪强，证书号：桂 245171865526。

8、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大坝坝体高压旋喷灌浆及坝基帷幕灌浆；大坝增设安全监测设施：坝顶加宽至 4m,并对坝顶进行硬化；溢洪道新建消力池；放水设施新增不锈钢安全护栏 17m；新建管理房一座；改扩建防汛抢险道路 4282m；白蚁防治 2341 m²。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的合格或优良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开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东侧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心十七层
1720-1722 号

税 号：

税 号：91450600MA5KD0P55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
城港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20775901040008148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06002841001614

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4月17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817531.63 元。

工 期: 360 日历天,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3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陈洪强。注册证书号: 桂24517186552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秦碧海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签字)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三、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安全生产合同；
- （10）廉政合同；
-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4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8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13)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春节除外），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1.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1.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2.1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

10.1 定义与范围：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措费”），是指为保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所需的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率计算标准为 2.5%。安措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0.1.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检测费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栏杆等。

1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完善、维护费用，包括配电箱、电缆、漏电保护器等设备的配置与维护。

10.1.3 消防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及消防演练费用，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

10.1.4 安全警示标识、标志的制作与设置费用。

10.1.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包括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等。

10.1.6 安全检查、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费用。

10.1.7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10.1.8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维护及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10.2 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0.2.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49809.14 元。

10.3 计量支付：

10.3.1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节点为：项目开后一个月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在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 % 时后按完成进度扣除。

10.3.2 承包单位应在每个支付节点前 7 日，向项目法人提交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的支付申请及相关凭证，经项目法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10.4 使用要求：

10.4.1 承包单位必须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与本项目安全生产

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10.4.2 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详细记录费用的支出情况，随时接受项目法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5 调整方式

10.5.1 如因工程变更、施工条件包单位原因导致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时，承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对安全生产措施费进行调整，调整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0.5.2 若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安全生产措施费超支，超支部分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若安全生产措施费有结余，结余部分可结转至项目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使用，但需经项目法人同意。

10.6 支付与退回

10.6.1 支付：发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承包方支付安措费。承包方应提供正规发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10.6.2 退回：若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使用，且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退回部分或全部不合理使用的安措费。退回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7 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10.7.1 承包方职责

10.7.1.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措费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安措费管理台账，对安措费的收支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做到账目清晰、准确。

10.7.1.2 制定安措费使用计划，明确各项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向和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使用计划应在工程开工前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10.7.1.2.3. 确保安措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调整安措费使用计划，应提前书面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0.7.1.2.4 定期向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报送安措费使用情况报表，接受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报表应包括安措费的使用明细、资金余额等内容。

10.7.2 监理单位职责

10.7.2.1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方的安措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意见，确保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10.7.2.2 对承包方安措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安措费管理台账和使用情况报表，核实费用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10.7.2.3 发现承包方存在安措费使用不当或挪用等违规行为时，应及时下达监理指令要求承包方整改，并向发包方报告。

10.7.3 发包方职责

10.7.3.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措费，确保承包方有足够资金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10.7.3.2. 对监理单位报送的承包方安措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并可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0.7.4 违规责任

10.7.4.1 若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安措费,或存在挪用、虚报等违规行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合同总安全生产费用 5% - 10%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7.4.2 若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安措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因此导致工程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7.4.3 若监理单位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督职责,导致承包方安措费使用出现重大违规问题,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开工和竣工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合同工程完工	年 月 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 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 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1 工程施工中涉及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价款的确定办法和变更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提供正式发票后 14 天内按程序申请财政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提供正式发票后 14 天内按程序申请财政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

为做好水利建设施工企业工人工资的发放，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以下简称“《通知》”）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规定部署，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人根据《通知》的要求，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_____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账户号：_____（另附）

（2）承包人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5日内，将工人身份信息及工资卡进行登记造册，未办理工资卡的，由承包人为每个农民工及时办理工资卡，每月工资经承包人审核盖章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进行发放。有劳务分包的，则由劳务分包单位负责造册，报送承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委托银行进行发放。

（3）承包人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每月发放工资额不得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1990元。

（4）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附上农民工工资考勤记录及相应的农民工工资总额，同时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承包人应保证考勤记录和工资总额、工资清单的真实性。

（5）工资款项拨付

1、本协议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在工程预付款中将不少于该预付款的4%的款项划入乙方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此后每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发包人应当在支付前将该笔工程款的总金额报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在该笔工程款中将不少于该笔工程款的15%的款项划入乙方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发包人划入的款项原则上不应少于工人应付工资，应能足额保证工人工资的支付；若发包人按照第（一）、（二）项约定比例划帐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应付工程款中增加划拨至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比例，以确保工人工资的足额支付，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4、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欠发工人工资、约定划入资金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或先行垫付等情况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或财政部门评审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含在工程进度付款未支付的 20%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肆份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竣工验收

18.5.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5.2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5.3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另行约定。

18.7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

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主管部门、地方的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五、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六、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与承包人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标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1 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投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金额（元）
1	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E4506002841001014	4817531.63
2		投标总报价（即序号1至序号2）	4817531.63

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 E4506002841001614)

投 标 人: 广西大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启祥 (签字)

宋启祥

编制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第2页/共128页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编号：E4506002841001614

投标总价(小写)：4817531.63

(大写)：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投标总报价(A)：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投 标 人：广西大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宋启祥 宋启祥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4月16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E4506002841001614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工程量	4753694.80
1	大坝加固工程	1474919.07
2	溢洪道加固工程	45898.37
3	输水设施加固工程	6176.09
4	白蚁防治工程	18728.00
5	管理房工程	250935.64
6	管理房供水工程	15870.73
7	防汛道路工程	2628596.01
8	其他建筑工程	44411.24
9	管理房供水工程	54308.32
10	管理房金属结构工程	1600.00
11	管理房供水工程	31112.62
1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44947.57
1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36191.14
二	措施项目	63836.83
三	其他项目	0.00
四	合计	4817531.6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建筑)

招标编号:E4506002841001614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大坝加固工程				4414919.07		
1.1		大坝防渗工程				1142442.80		
1.1.1	500107015001	钻机钻土坝(堤)高压灌浆孔	m	1118.02	138.28	154599.81		
1.1.2	500107015002	高压旋喷灌浆土坝(堤)	m	1090.97	707.49	771850.37		
1.1.3	500107003001	钻机钻帷幕灌浆孔(岩石部分,孔深≤35m)	m	407.18	124.83	50828.28		
1.1.4	500107005001	坝基岩石帷幕灌浆透水率10Lu	m	401.3	375.58	150720.25		
1.1.5	500107010001	灌浆孔封孔	m	158	25.48	4025.84		
1.1.6	500107009001	坝体注水试验	试段	9	441.04	3969.36		
1.1.7	500107015003	坝基压水试验	试段	7	921.27	6448.89		
1.2		坝顶加固				81097.21		
1.2.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1、土壤类别:各类土方 2、含装车,弃置起步0.5km)	m3	191.625	13.13	2516.04		
1.2.2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3	66.456	17.59	1168.96		
1.2.3	500105009001	破除M7.5浆砌路沿石	m3	12.264	125.13	1534.59		
1.2.4	500103007001	水泥稳定碎石层厚100mm(水泥占5%,碎石粒径在2-4cm)	m	229.95	32.00	7358.40		
1.2.5	500109001001	C25砼路面厚200mm	m2	229.95	99.45	22868.53		
1.2.6	500109011001	路面压纹	m2	229.95	1.63	374.82		
1.2.7	500109009001	路面锯缝	m	45.99	12.00	551.88		
1.2.8	500109009002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沥青木板	m2	6.745	140.06	944.70		
1.2.9	500109001002	C20砼警示墩	m3	3.136	408.32	1280.49		
1.2.10	500109001003	C20砼挡墙,墙厚40cm	m3	55.188	456.83	25211.53		
1.2.11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	m2	312.27	55.36	17287.27		
1.3		外坡工程				251379.06		
1.3.1		排水沟				25726.25		
1.3.1.1	500105009002	拆除原浆砌砖排水沟	m3	7.673	125.03	959.36		

第5页/共1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1.2	500105009003	拆除原排水沟 C20砼垫层	m3	0.863	117.55	101.27		
1.3.1.3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弃运 500m)	m3	1.111	13.13	14.59		
1.3.1.4	500109001004	C20砼排水沟、量 水堰	m3	34.66	449.00	1550.97		
1.3.1.5	500110001002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 作、安装、拆除	m2	164.199	55.36	9090.06		
1.3.2		排水棱体				206774.10		
1.3.2.1	500105009004	拆除原有干砌石贴 坡排水体	m3	185.633	55.58	10317.48		
1.3.2.2	500101002003	1m3挖掘机挖装土 , 自卸汽车运 0.5km	m3	1319.392	12.10	15964.64		
1.3.2.3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 机械 夯填土石	m3	408.691	17.59	7188.87		
1.3.2.4	500105001001	干砌石排水棱体	m3	377.253	162.16	61175.35		
1.3.2.5	500103006001	粗砂碎石反滤层	m3	214.575	191.01	40985.97		
1.3.2.6	500105001002	人工堆棱体石方	m3	495.969	143.44	71141.79		
1.3.3		步级				5464.69		
1.3.3.1	500109010001	拆除原上坝步级 (C20砼)	m3	5.767	117.35	676.76		
1.3.3.2	500101002004	土方开挖	m3	2.769	13.13	36.36		
1.3.3.3	500109001005	C20砼踏步	m3	6.164	421.90	2600.59		
1.3.3.4	500109001006	C20砼踏步边墙	m3	1.337	420.91	562.76		
1.3.3.5	500110001003	普通平面标准钢模 板制作、安装、拆 除	m2	28.689	55.36	1588.22		
1.3.4		护坡				13414.02		
1.3.4.1	500114001001	护坡草皮铺种, 铺 草皮, 满铺率100%	m2	920.66	14.57	13414.02		
2		溢洪道加固工程				45898.37		
2.1		溢洪道加固工程				45898.37		
2.1.1		新建消力池				45898.37		
2.1.1.1	500101002005	土方开挖, 自卸汽 车运0.5km	m3	138.46	13.13	1817.98		
2.1.1.2	500103001003	土方回填	m3	14.14	17.59	248.72		
2.1.1.3	500109001007	消力池C25钢筋砼 底板厚300mm	m3	26.618	439.50	11698.61		
2.1.1.4	500109001008	消力池C25埋石砼 挡墙	m3	32.34	417.37	13497.75		
2.1.1.5	500109001009	消力池C25钢筋砼 齿墙	m3	15.88	463.25	7356.41		
2.1.1.6	500110001004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 作安装及拆	m2	111.369	55.36	6165.39		
2.1.1.7	500111001001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 安装	t	0.60	5831.24	3498.7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1.1.8	500114001002	直径50pvc挡墙排水管(管内扣包粗砂反滤袋)	m	10.936	15.00	164.94		
2.1.1.9	500109001010	C20砼垫层100厚	m3	2.935	441.51	1295.83		
2.1.1.10	500114001003	消力池DN50pvc排水管	m	2.00	7.00	14.00		
3		输水设施加固工程				6176.09		
3.1		梯级放水斜管				6176.09		
3.1.1	500109001011	C20砼塞	m3	0.176	480.86	84.63		
3.1.2	500111001002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0.01	5831.24	58.31		
3.1.3	500110001005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	m2	3.63	55.36	200.96		
3.1.4	500114001004	新建安全护栏	m	17	343.07	5832.19		
4		白蚁防治工程				18728.00		
4.1	500114002001	主坝白蚁防治	m²	2341	8.00	18728.00		
5		管理房工程				250935.64		
5.1		新建120m²管理房				229341.20		
5.1.1	500114001005	框架结构管理房(含装修及水电安装)	m2	121.99	1880.00	229341.20		
5.2		管理区室外工程				21594.44		
5.2.1	500114001006	管理区围墙护栏	m	38	230.00	8740.00		
5.2.2	500109001012	管理区地坪C25砼硬化0.2m厚	m3	29.024	442.89	12854.44		
6		管理房供水工程				15870.73		
6.1		新建集水池				4407.00		
6.1.1	500101005001	人工土方开挖	m3	9.185	10.17	93.41		
6.1.2	500103001004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3	3.4	17.59	59.81		
6.1.3	500109001013	C20砼边墙	m3	2.72	495.54	1347.87		
6.1.4	500109001014	C20砼底板	m3	0.88	418.70	368.46		
6.1.5	500109001015	C25砼盖板	m3	1.29	480.76	620.18		
6.1.6	500111001003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人工	t	0.03	5831.24	174.94		
6.1.7	500110001006	渠道衬砌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2	28.88	60.33	1742.33		
6.2		管路开挖、回填				11463.73		
6.2.1	500101004001	挖掘机挖沟槽(dn63管), III类土	m3	215.813	10.01	2160.29		
6.2.2	500103001005	回填土石方(dn63管), 机械夯填土石	m3	208.147	17.59	3661.31		
6.2.3	500109001016	C20砼镇墩	m3	7.258	408.32	2963.5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2.4	500110001007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48.33	55.56	2678.54		
7		防汛道路工程				2628596.01		
7.1		1#防汛道路, 长3970m				152812.19		
7.1.1	500101002006	1m³ 挖掘机挖装土, 自卸汽车运0.5km	m3	6902.921	12.10	83525.34		
7.1.2	500103001006	路基土方回填	m3	348.464	9.96	3470.70		
7.1.3	500103001007	培土路肩回填	m3	1210.493	17.59	21292.57		
7.1.4	500109001017	C25砼路面, 厚200mm	m2	7313.25	99.45	727302.71		
7.1.5	500103007002	碎石垫层, 厚200mm	m2	8904	38.30	341023.20		
7.1.6	500103016001	公路路面, 泥结碎石, 压实厚20cm	m2	6798.75	35.79	243327.26		
7.1.7	500109011002	路面刻纹	m2	7313.25	1.63	11920.60		
7.1.8	500109009003	路面锯缝	m	1466.33	12.00	17595.96		
7.1.9	500109009004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2	87.98	140.73	12381.43		
7.1.10	500109001018	C15砼垫层	m3	8.316	432.58	3597.34		
7.1.11	500109001019	C25埋石砼挡土墙 (20%埋石率)	m3	135.56	417.37	56578.68		
7.1.12	500103005001	人工铺筑反滤包	m3	0.864	174.26	150.56		
7.1.13	500114001007	PVC排水管, DN50	m	31.5	7.00	220.50		
7.1.14	500109009005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2	17.234	140.73	2425.34		
7.2		2#防汛道路, 长312m				176882.20		
7.2.1	500101002007	1m³ 挖掘机挖装土, 自卸汽车运0.5km	m3	460.952	12.10	5577.52		
7.2.2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3	27.3	17.59	480.21		
7.2.3	500109001020	C25砼路面, 厚200mm	m2	1146.6	99.45	114029.37		
7.2.4	500103007003	碎石垫层厚200mm	m2	1310.4	38.30	50188.32		
7.2.5	500109011003	路面压纹	m2	1146.6	1.63	1868.96		
7.2.6	500109009006	路面锯缝	m	229.32	12.00	2751.84		
7.2.7	500109009007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2	14.112	140.73	1985.98		
7.3		1#防汛道路排水渠道, 长1740m				370064.59		
7.3.1	500109010002	原有破损渠道拆除, C20砼	m3	267.75	117.35	31420.46		
7.3.2	500109001021	C20砼边墙, 厚150mm	m3	219.24	456.68	100122.52		

第8页/共1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7.3.3	500109001022	C20砼底板, 厚100mm	m3	127.39	441.11	56464.71		
7.3.4	500110001008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3288.6	55.36	182056.90		
7.4		2#防汛道路排水沟, 长120m				23572.69		
7.4.1	500109010003	拆除原排水沟C20砼垫层	m3	18.9	117.35	2217.92		
7.4.2	500109001023	C20砼边墙, 厚150mm	m3	15.12	456.68	6905.00		
7.4.3	500109001024	C20砼底板, 厚100mm	m3	8.82	441.51	3894.12		
7.4.4	500110001009	普通平面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	m2	226.8	55.36	12555.65		
7.5		过路涵管				36652.48		
7.5.1	500101003001	挖掘机开挖III类土(就近堆放用作回填土)	m3	83.453	11.41	952.20		
7.5.2	500103001009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利用开挖料)	m3	19.937	17.59	350.69		
7.5.3	500109001025	C20埋石砼挡墙(20%埋石率), 墙厚40cm	m3	45.208	419.47	18963.40		
7.5.4	500114001008	钢筋砼II级预制管, DN500	m	31.5	186.32	5869.08		
7.5.5	500109001026	C20砼管座	m3	8.19	408.32	3344.14		
7.5.6	500109001027	C20砼底板, 厚200mm	m3	4.838	430.60	2083.24		
7.5.7	500109001028	C20砼路沿石	m3	3.629	480.86	1745.04		
7.5.8	500110001010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60.417	55.36	3344.69		
7.6		会车平台(16处)				140495.04		
7.6.1	500109001029	C25砼路面, 厚200mm	m2	1008	99.45	100245.60		
7.6.2	500103007004	公路基础, 碎石, 压实厚20cm	m2	1008	38.30	38606.40		
7.6.3	500109011004	路面刻纹	m2	1008	1.63	1643.04		
7.7		道路标志牌(17处)				14816.82		
7.7.1	500101004002	人工开挖沟槽III类土(就近堆放用作回填土)	m3	3.35	11.41	38.22		
7.7.2	500103001010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利用开挖料)	m3	1.12	17.59	19.70		
7.7.3	500109001030	C20砼基础	m3	2.23	420.91	938.63		
7.7.4	500111001004	一般钢筋机械制作安装	t	1.72	5831.24	10029.73		
7.7.5	50011000101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2	14.28	55.36	790.5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7.7.6	500114002002	标志牌安装费	项	1	3000.00	3000.00		
7.8		波形梁护栏 (920m)				389300.0 0		
7.8.1	500114001009	波形梁护栏 (含安 装费)	每延米	17.95	195.00	3500.00 0		
8		其他建筑工程				44411.24		
8.1	500114002003	其他建筑工程	%	1.00	44411.24	44411.24		
12	500114002004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 利建筑	%	1.00	44947.57	44947.57		
13	50011400200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3.00	45397.04	136191.1 4		
		合计				4666673. 8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安装)

招标编号:E4506002841001614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设备及未计价材料单价(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9		管理房供水工程							54308.32		
9.1		管理房供水设备							49344.32		
9.1.1	500201034001	潜水泵 150QJ10-126 (流量 10m³/h, 扬程 126m, 电机功率 5.5kW) 一备一用	套	2	3350.00	422.59	6700.00	845.18	7545.18		
9.1.2	500201023001	防水电缆 (FS-YJV-3*16+1*6)	m	5	35.00	0.00	175.00	0.00	175.00		
9.1.3	500201023002	0.4KV低压架空线路设备及安装 (含BV-4×25电线、混凝土电杆组立、横担、绝缘材料及零星金具等辅材)	m/三相	834	40.00	3.71	33360.00	3094.14	36454.14		
9.1.4	500201023003	控制电缆 KVV-4*1.5	m	834	5.00	0.00	4170.00	0.00	4170.00		
9.1.5	500201034002	开关控制柜	面	1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9.2		消毒设备							4500.00		
9.2.1	500201034003	简易加药消毒设备 (含设备及安装)	项	1	4500.00	0.00	4500.00	0.00	4500.00		
9.3		消防设备							464.00		
9.3.1	500201034004	手提式磷酸铵盐型干粉灭火器 MF/ABC4型	具	4	66.00	0.00	264.00	0.00	264.00		
9.3.2	500201034005	灭火器箱 XMDDG21型	个	2	1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10		管理房金属结构工程							1600.00		
10.1		管理房化粪池							1600.00		
10.1.1	500202009001	玻璃钢化粪池 HFRP-002	m3	2	0.00	800.00	0.00	1600.00	1600.00		

第11页/共1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材料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材料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1		管理房供水工程							31112.62		
11.1	500202009002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含金属结构及安装配套费用)	m³	10	850.00	0.00	8500.00	0.00	8500.00		
11.2		供水管道安装							21767.40		
11.2.1	500202008001	引水管, 1.0Mpa PE100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63mm	m	834	22.00	4.10	18348.00	3419.40	21767.40		
11.3		闸阀							845.22		
11.3.1	500202009003	DN63闸阀(Z41H-10Z)	个	2	167.00	76.21	334.00	152.42	486.42		
11.3.2	500202009004	水表 DN63	个	1	248.00	110.80	248.00	110.80	358.80		
		合计							87020.9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E4506002841001614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平水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	14027.69	
2	安全文明措施费	49809.14	不可竞争费
	合计	63836.83	